

证券代码：300228

证券简称：富瑞特装

公告编号：2020-06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	300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清山	于清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电话	0512-58982295	0512-58982295	
电子信箱	furui@furuise.com	furui@furui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5,438,427.27	832,530,411.0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23,608.93	5,490,772.48	4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18,810.81	10,885,723.33	1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3,561.27	69,852,097.52	-9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116	47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115	47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30%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8,667,788.91	3,492,309,252.00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023,047.81	1,415,405,526.46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锋	境内自然人	9.16%	43,280,000	32,460,000		
邬品芳	境内自然人	4.30%	20,337,000	18,846,900	质押	11,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8%	12,190,470			
王春妹	境内自然人	1.81%	8,563,913			
毛文灏	境内自然人	1.45%	6,857,142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5,295,245			
杨韬	境内自然人	1.02%	4,799,65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200,000			
孙岳羊	境内自然人	0.62%	2,928,00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895,2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 1 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第 2 至第 10 位股东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春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63,913 股，合计持有 8,563,913 股。公司股东杨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43,4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56,253 股，合计持有 4,799,65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立足LNG和清洁能源高效应用，打造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装备制造行业龙头”，通过推进LNG全产业链和全球化的“双全”战略，积极探索装备智造和能源运营深度融合的创新商业模式，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国内实施能源产业升级、节能减排和推广清洁能源应用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多年来在LNG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天然气资源开发和应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通过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全程成本管理，降低成本和期间费用，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438,427.27元，同比增长3.95%，营业利润31,687,900.60元，同比增长525.0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223,608.93元，同比增长468.66%，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紧盯市场变化，做好生产管理和订单储备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公司一方面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积极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确保采购、销售等各项工作的平稳，实现订单及时交付；此外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力争更多市场份额和订单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客户受疫情影响的情况，特别是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积极和海外客户沟通在手订单的交货期及订单变化情况，为公司合理安排生产和交货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实现经营情况稳步提升，同时关注项目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货款回收，将疫情影响尽可能降至最低。

二、向管理要效益，着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管理、提升执行力，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依托统一的自动化办公平台、SAP系统等实现集团管理信息化，实现有限授权批准控制和业务流程的规范，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处于可控状态，另一方面在给子公司、事业部充分授权的同时，强化经营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稳定。

此外公司行政中心创新求变，通过建立网格化巡查巡检制度，实施预防性维保，提前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公司审计部在常规审计基础上，重点加强外包工、

基建、呆滞物资处理以及探伤费等项目的专项审计，确保各项费用支出的合理合规。

三、聚焦装备制造主业，提能增效，切实提高资产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装备制造主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技术创新投入，以多年来积累的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在LNG应用和清洁能源领域积极创新。

富瑞深冷积极推进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从经验性管理向标准化管理转变，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实现统一资源调配，优化组织结构，并通过过程精简、规范和无缝衔接以达到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的目的。

为实现长隆装备的快速发展，提升其产能规模，公司一方面进行转增股本增强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实施股权激励调动团队积极性，并且在生产条件上给予长隆装备最大力度的支持，解决长隆装备的产能困扰，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四、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抓住创业板再融资新政的有利机遇，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谋求股权融资用于支持新产品的制造和新技术研发，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减少负债比例、降低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0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再融资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原公司合并的SINGAPORE TRADING及STOPS，位于新加坡，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节省管理成本（审计费、秘书公司服务费、银行账户管理等），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本报告期不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